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9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4 年 1 月 10 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加快“科教兴市”步伐，大力发展第一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科学技术为实施“科教兴市”、“城乡一体化”和“外向带动”战略服务的原则，建立科学技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编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原则。

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逐级考核制度。

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逐级考核制度。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协调，指导、管理、监督、考核。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对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意义的科技项目，应集中组织研究开发、协作攻关；对石油化工、建材、陶瓷、纺织、医药、机电等支柱产业，应加大科技投入；对重要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应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优先支持。

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普及和学术交流，提高全市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需要，建立“工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园（区）”、“星火技术密集区”或“科技一条街”，并发挥其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辐射作用。

第七条　对独立研究开发机构实行能级分类动态管理，逐步建立开放、流动、协作、竞争机制。

独立研究开发机构内部，实行院（所）长负责制、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任期目标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依法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方面的自主权。

第八条　独立研究开发机构可单独或与企事业单位联合从事技术开发，实行“技工贸”或“技农贸”一体化经营。

第九条　公司（企业）实行经理、厂长领导下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制。总工程师全面负责本公司（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公司（企业）建立科技进步指标考核体系，纳入公司（企业）经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第十条　公司（企业）应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充实和加强技术开发力量，扩大与独立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联合与协作，增强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能力。

公司（企业）技术开发机构在完成本公司（企业）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对外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本行政区域内，凡具有专业技术优势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公司（企业）科研开发机构，经批准，可享受独立研究开发机构的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按照“组群式”城市的特点和“农科教”结合的原则，建立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生态农业模式，加强农业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保障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研究、开发、实验、推广所必需的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

第十三条　加强对民营科学技术机构的组织管理，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分流人员兴办科技产业，支持和引导民营科技事业的发展，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四条　民营科学技术机构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凡冠以市名的民营科学技术机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凡冠以区（县）名的民营科学技术机构，由区（县）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业手续。

第十五条　到民营科学技术机构工作的干部、工人、大中专毕业生，工龄连续计算，其转正、定级和工资晋升，均由审批该民营机

构的部门负责办理，按档案工资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民营科学技术机构在项目立项、成果评审、科技贷款等方面，享有与其他科技机构同等的权利，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民营科技企业，均可享受国家和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实行市场鉴别与组织鉴定相结合的原则。可采用检测鉴定、验收鉴定、通讯鉴定、会议鉴定4种形式进行鉴定，其鉴定结论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

负责科技成果鉴定的组织和人员，必须对鉴定结论负责，并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十八条　通过创办高新技术开发区、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培育高新技术生长点三条战线，围绕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生物工程、精细化工、电子信息、高效节能等重点技术领域，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化步伐。

第十九条　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放在优先地位，从政策、人才、资金等方面重点予以支持，逐步将其建成全市对外开放的窗口、深化改革的试验区、科教兴市的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基地。

第二十条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初期，即一九九七年前，市政府每年集中投入一定数额的周转金，各有关金融机构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贷款，扶持开发区建设。

第二十一条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各种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组织评审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二条　实行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评聘分开的制度。学术水平高、贡献突出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可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不受职务限额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公开选拔制度。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每两年选拔一次，四年一届，届满即自动中止任职资格及有关待遇，但仍可参加新一届拔尖人才的评选。

第二十四条　实行专业科学技术工作者继续教育证书制度。所在单位必须保障科技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中高级科技人员每年集中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半个月。

第二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科技人才市场和技术市场，促进人

才和技术交流。打破所有制形式及干部、工人身份方面的界限，实施单位用人和个人择业双向选择。

第二十六条　鼓励从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中培养和选拔各种专业人才。符合条件的，可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从事技术兼职活动，取得合理报酬。

第二十八条　退（离）休科学技术工作者可受聘参与专业技术工作，并享受合理报酬。其科学技术成果，由聘用单位申报成果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从事应用基础科学研究、高新技术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的科技工作者，给予技术补贴，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在贫困乡镇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给予本人工资额10%以上的补贴。

第三十条　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应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全社会科技资金投入的增长幅度应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幅度。全市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到二〇〇〇年应达到1.5%以上。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在确定国民经济计划投资时，应对技术改造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和消化、吸收、创新占技术引进投资的比重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增长幅度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其中，用于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重大科研项目的三项补助费，应按高于同级财政当年预算支出的1%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司（企业）每年用于技术开发的经费应高于销售额的1%，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3%，均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

第三十四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科技与金融部门可创办、联办科技信用社等非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经批准的金融业务的代办科技保险业务。

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应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基金，可采取财政拨款、“三项补助”回收经费等办法多渠道筹集，主要用于重大科技研究、新产品开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项目、高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及重点试验室建设，由同级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经济、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安排使用。

第三十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星火科技奖，奖励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和项目，改进科学技术管理等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星火科技奖授予在实施星火计划，开发和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中小企业和农村技术与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或个人。

第三十七条　对在本市从事科学技术工作满 30 年并作出一定贡献的，授予荣誉证章、证书。对作出特殊贡献的，实行重奖。

企事业单位可从实施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 1％到 10％，奖励完成技术成果的集体或个人。

第三十八条　滥用职权，压制科技发明或合理化建议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职务之便，贪污、挪用、克扣、截留科技经费的，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申报、鉴定中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取消其奖励和优惠待遇，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者的经济责任或行政责任。

第四十条　剽窃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法转让技术成果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重大技术项目或技术引进中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在对外技术交流中泄露重要技术秘密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假冒伪劣技术商品的，视情节由有关部门分别给予没收非法收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本条例所列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